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司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錶

代 理 人 陳明富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東波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